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編制表

	• •	貝額	備考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師級		_	一、衛生科。
,			二、列師(二)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六)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蔗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X 12 7/ // 12	七職等		
季任戓箧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文化为為仁	七職等		
季任戓箧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女工以為工	七職等	1 —	
師級		_	列師 (三)級。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
師級(或士		_	(三)級。
(生)級)		_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四一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乔仁七兹仁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土聯级之应签酬签新到 。
安任以爲任	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ポインギ ケ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上聯份为应签酬检斯 司
安仕	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チケンセン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_	上明位为户然叫然之口
 安仕 或廌任	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ニーミ	
		(六)	
	官簡薦薦師 薦 薦 委 委 師 師 (委 委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官等或級別 簡任 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二人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蘇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二職等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二職等 養任 第二職等至第二職等 養任 第七職等至第二職等 養任 第七職等至第二職等 養任 第七職等至第二職等 養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二職等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基本銀等 第五職等 基本銀等 第五職等 工職等 第五職等 基本銀等 第五職等 工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師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師級 一 一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薦任 第二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一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一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養任 第七職等 一 養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養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養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養任 第七職等 一 養任 第七職等 一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基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基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基任 第二職等至第八職等至第 一 基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